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期限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738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於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ji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0%)及國際配售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予以重新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定價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後30天(包括該日)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發售價所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布，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辦事處：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華津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uaji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公布。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38。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羅燦文、陳春牛及XU Songman；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譚旭生及胡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